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朗科智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君天恒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朗科智能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次接触时，公司即告知君天恒讯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公司和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醒所有项目参与人员，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须对包括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严格保密；

4、公司停牌后，分别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公司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规定了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披露的除外。

朗科智能和君天恒讯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交易对方：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岚（签字）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交易对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派代表：赵潘（签字）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交易对方：共青城建融壹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派代表：赵潘（签字）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